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26 号（总第 245 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环境保护目	

标计划的报告·····	李钦（2）
市人大环资委关于 2024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三、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田光耀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双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蔡富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蓝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于水荣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光耀、蔡富强、于水荣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祁阳市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会亮，由东安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由道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友国，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会亮、张伟、郭友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会亮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大环资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郭友国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六届人大财经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祁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依法补选向子顺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向子顺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47 人。

特此公告。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及 2025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 2024 年度永州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96.12%，排名全省第二。连续六年水质稳居全国前列，蓝山、江华、双牌、宁远、江永 5 县水质排名全省前 10。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江永、江华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 10。4 个案例入选“美丽湖南”典型案例。科学应对零陵区“1.31”危险化学品罐车侧翻导致粗苯泄漏事件，将被生态环境部做为全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正面典型推介。

1.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2024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 100%。2024 年我市国控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 22，52 个国控省考考核评价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 100%。

2.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省里下达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1%以上，PM_{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3.8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1 天。2024 年我市全域空气质量实现国家二级达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 PM_{2.5}、PM₁₀ 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4.8%、3.31%和 9.8%，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2.6%，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4.8 微克/立方米，出现 1 天重度污染天气。

3.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2024 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2024 年，我市重点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7%，未发生土壤环境安全事件。

二、2024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以开展“夏季攻势”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首要抓手，

建立“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帮扶”工作机制，省定 270 项“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高值热点“围点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 695 个，全部整改完成。综合整治砖瓦企业 25 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 10 个，完成 501 座烤烟房改造工程，25 家加油站完成三级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 16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和 45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61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8.1%。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 4 条。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 2 轮耕地周边企业排查整治工作。33 块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7 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管控。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70 个村，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3 条，151 家牛蛙养殖场整治销号。

2.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有力。圆满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配合工作，制定印发全市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历次中央和省交办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30 项，已完成整改 166 项，其余 64 个有序整改中。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率分别达到 98.82%和 94.94%。

3.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全年能耗强度下降 3.5%。新培育省级绿色工厂 7 家、省级绿色园区 2 家，祁阳高新区成为全省工业领域首个开展整体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园区，18 家工业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大力开展新能源项目攻坚行动，风光储装机规模、在建风光项目数量、新能源发电量均居全省第一。加快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2024 年完成投资 29 亿余元，为年度计划投资额的 117%。

4.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深入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面落实“一单五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问题 286 个。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历年案件办结率为 93.43%，2024 年案件办结率 98.34%。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58 宗，实现了“三个不发生”。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交办的问题进展情况

1.2022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交办未完成整改的 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其余 4 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详见附件 1）。

2.2023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交办未完成整改的 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其余 5 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详见附件 2）。

3.2024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交办的 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3）。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对照“十四五”规划既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少数存在

难以完成的风险。比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去年我市 PM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两项指标没有完成省定任务。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已进入深水区，今年以来我市气象条件总体较差，已出现 4 天重污染天，加之本地移动源、面源、工业源大气污染物减排难度日益增加，形势较往年更加严峻复杂。

二是产业和能耗结构不够优。产业结构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依然突出，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中心城区“煤改气”“煤改电”进度滞后。交通运输结构单一，公路运输占比超过 90%，新能源车保有量占比不足 3%。产业转型升级及淘汰落后产能进展不快，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东安石灰石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煤耗等量替代问题，被认定为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三是基层基础力量还有差距。基层环保队伍能力有待提升，监测、执法、应急等专业人员较为缺乏，技术能力亟待加强，装备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满足高水平生态环境管理的需求。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明显，去年我市 3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平均值 63.6 毫克/升，距离国家考核要求的 100 毫克/升有较大差距。建筑垃圾管理粗放混乱、处置能力严重不足问题，被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五、2025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扛牢保护湘江源头的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行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守牢美丽永州建设安全底线，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两张生态名片，努力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永州篇章。

主要目标是：中心城区 PM2.5 控制在 33.8 微克 / 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6%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各县市区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比例达到 100% 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 全力推进美丽永州建设。努力完成“十四五”目标。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差距和不足，加大攻坚力度，确保高质量实现既定目标任务。积极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努力争取省里支持我市开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因地制宜打造美丽乡村，加快推动美丽河湖建设。系统谋划“十五五”工作。对照美丽中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节点和重点任务，深入研究“十五五”主要目标、重要

任务和标志性成果，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强化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努力创建省级绿色园区、省级绿色工厂。建立林业碳汇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抓好金洞、江华碳票试点工作，整市推进“湘林碳票”开发，积极探索“碳票+”场景应用。继续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5 亿元。

3.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千方百计保“蓝天”。突出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淘汰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滚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综合施策护“碧水”。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深入开展产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涉高氯酸盐行业企业整治。全面完成河湖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建档工作。实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完成管网新建改造任务，加强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排查整治。源头防控守“净土”。深入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落实“一住两公”地块供地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完成 7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和 20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4 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保持尺度更紧、力度更大、标准更高，坚决完成中央、省委巡视和环保督察以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指出交办问题整改。持续优化完善督办机制，运用通报、约谈、典型曝光、区域限批、问责等手段加强督导督办。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努力打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

5.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跟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救助、调查监测。继续开展“十年禁渔”行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

6.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面落实“一单五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流域水污染事件应急体系，形成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等成果。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管，开展 2025 年核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开展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妥善应对生态环境舆情。

关于 2024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环资委

(2025 年 4 月)

3 月 10 日-18 日,市人大环资委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专业小组成员和市生环局、市森林公安局等部门相关人员深入 11 个县市区和永州经开区,采取看现场、查数据、听情况等方式,对 2024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我市连续五年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蓝山、江华、双牌、宁远、江永等 5 县水质排名全省前 10。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是全省新增两个达标城市之一,江永、江华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 10。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96.12%、排名全省第二,再创历史新高。

(一) 2024 年环境质量保护现状

1.水质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全市 52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国控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 22 位。全市划定新增 72 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 16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45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2.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为 95.3%,PM_{2.5} 平均浓度降低到 27.55 微克/立方米。全市全域二级达标,完成省定重污染天约束性指标任务。23 家砖瓦企业完成综合整治;25 家加油站建成三级油气回收设施;501 家烤烟房完成煤改生物质建设;提前完成全市“十四五”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

3.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安全,重点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管控“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33 块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7 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7%,未发生土壤环境安全事件。

(二) 2024 年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亮点

1.思想认识不断提升，工作推动力度增大。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统筹推进、协调督导，组织9个督导组适时深入县市区开展指导帮扶。印发《永州市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督导县市区严格抓好落实，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各县市区落实“五人小组”重点流域水质包保责任制，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实施水质持续提升攻坚行动，抓好枯水期、汛期、高温期“三期”管理。扎实推进九大攻坚行动，聚焦“三源并重”，开展高值热点“围点打源”、重点行业“扫街排查”、重点企业“创A创B”、移动源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共同努力，全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明显。

2.工作标准不断提高，问题整改力度增大。各县市区扎实开展“未督先查”，圆满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工作，牵头制定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建立领导包案制度、双重交办制度、督办问责制度，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历次中央和省交办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30项，已完成整改166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率分别达到98.82%和94.94%。积极开展“夏季攻势”活动，以此作为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完成省定270项“夏季攻势”任务，基本完成182项市“夏季攻势”任务。零陵、江华、双牌、经开区各1个案例入选2024年全省“美丽湖南”典型案例。

3.能源结构不断转型，环保助推力度增大。组织实施“优化服务促发展”和“重点项目大提效”活动，落实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实行重点项目容缺办理，探索项目“打捆”环评审批，全市审批建设项目314个，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新能源项目攻坚行动，风光储装机规模、在建风光项目数量、新能源发电量均居全省第一，达到审批条件的61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审批。服务保障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如道县紫金矿业锂采选加工项目、新田鲁丽木业项目、祁阳表面处理产业园等。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2024年计划投资2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9.28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17%。全市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56亿余元，占全省10.26%，排名全省第2；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48亿余元，占全省16.4%，排名全省第1。

4.环保隐患不断化解，风险管控力度增大。深入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面落实“一单五制”。扎实开展放射源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对全市33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历年案件办结率为93.43%，2024年案件办结率98.34%，实现6大类型案件启动办结全覆盖。“1月31日零陵区罐装车侧翻事故”发生后，导致装载的部分粗苯泄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小石涧溪再进入潇水，威胁下游水质安全。在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具体指导下，经部、省、市、区四级联动，采取科学果断措施积极应对，

没有造成新的水体污染，各河段及水厂进出水监测数据没有超标，中心城区自来水没有停断供水，有效避免了一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市政府和零陵区政府分别于2月6日12时和2月8日22时终止应急响应。目前已处置完毕，上级领导给予了“处置反应快、及时有效、舆论控制好”的高度肯定。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8宗，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重点领域环境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1.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严峻。大气质量方面：全市空气质量虽有提升，但中心城区PM_{2.5}及优良率两项指标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中心城区94.1%，实际92.6%；PM_{2.5}33.8微克，实际34.8微克），除了受气象影响以外，主要是面源、工业源、移动源管理治理不到位，比如存在油烟污染、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水环境质量方面：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突出，2024年全市3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平均值63.6毫克/升，距离100毫克/升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土壤环境方面：部分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缓慢。获得2023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水埠头村锰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属于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要求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销号，但目前填埋场尚未建成，历史遗留废渣尚未清运，进度严重滞后。

2.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小河小溪沟渠等水面漂浮垃圾，无人清理。零陵区接履桥镇河渠少许白色垃圾；东安县芦洪市镇芦江河河面漂浮垃圾；蓝山县楠市镇蓝溪水元竹村河道边堆积垃圾。社会噪声监管不到位，噪声扰民投诉时有发生。冷水滩区滨江广场夜间广场舞、露天KTV声音过大，噪音扰民。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不到位，存在随意倾倒现象。城区垃圾分类的习惯还未形成。

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冷水滩区金龙绿城二期对面（中石油九嶷加油站旁）截污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祁阳浯溪公园保育区内龙江桥发现新的污水排污口，污水直排湘江支流祁水河。零陵区正源家禽大市场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调研抽查发现新田县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和东安县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

4.部分突出问题整改进度缓慢。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零陵区珠山镇水埠头村锰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实施”问题，历史遗留废渣未清运，进度严重滞后。

5.基层环保能力提升存在短板。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一些困难挑战，有的地方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认识不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有所减弱、工作标准有所降低。基层生态环境队伍力量依然薄弱，监测、执法等专业人员严重缺乏，技术能力亟待加强，装备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满足高水平生态环境管理的现实需求。

三、几点建议

1.坚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市政府及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更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突出位置，主动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两张生态名片，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行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守牢美丽永州建设安全底线，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

2.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大气质量方面：要突出打好“三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推进新能源车替代和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推进工业炉窑行业深度治理改造与落后产能淘汰。加大油烟、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措施。二是水环境质量方面：要统筹协调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三水共治”，开展水质超标或不稳定水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应急能力建设，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推动解决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和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三是土壤环境方面：要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精准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排查摸清重点建设用地底数，推进土壤生态环境监管。四是生态环境安全方面：要持续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利剑”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一单五制”，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整改销号。

3.坚持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助力生态惠民利民为民。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紧盯40个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时限的销号任务，以及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质效。尤其是对于有损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不完全、锰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填埋场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等，要精准施策、稳步推进，强化措施、标本兼治，真正做到“彻底改、改彻底”，确保问题不复

发、不反弹，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4.坚持扎实开展“法治护绿”，助力推进美丽永州建设。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围绕气、水、土、固废和噪声、异味、振动、视觉和光污染等“4+4”环境要素，全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发挥《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提高科技支撑投入，添置必要的无人机等智能化、信息化设备，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多元投入开展监测感知设施设备建设。要充分保障执法需求，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4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健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张秀文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

周旭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唐晓雪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宋芬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钊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国清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双庆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田光耀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卫红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 婷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柏国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何小春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盘树峰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艾久华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郑和生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吕新陵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晓龙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夏宁春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成大辉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龙建辉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伍绍儒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久余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蒋跃兵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伍希永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黄 宁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郑 霓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新民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世清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郑冬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邓云云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杜以鹏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明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邹丹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贺晓峰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彪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伍刚桥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赵夏瑜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何爱华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屈中平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春荣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廖晓芳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党生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明安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晓风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1 人)

出席 (45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施创太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 (6 人) :

龙飞凤	龙向洋	陈丽萍	何卫忠	郭友国	蒋荣斌
-----	-----	-----	-----	-----	-----